

郟庄安置社区（龙郟佳苑）一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燃气工程-成交结果公
告

（招标编号：FYDLLY-2024-024）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郟庄安置社区（龙郟佳苑）一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燃气工程：

中标人：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486 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FYDLLY-2024-024
- 项目名称：郟庄安置社区（龙郟佳苑）一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燃气工程
-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 评审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01 详见采购文件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洛阳市市府西街 6 号 4860000.00 元

序号 名称 工期 质量要求 缺陷责任期 项目负责人

1 郟庄安置社区（龙郟佳苑）一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燃气工程 付预付款后 120 日历天
符合国家法规、规范规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曹波

三、评审专家名单

侯亚坤、刘常洁、韩歌、王琰、陈翔

四、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 2035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
性（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
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2、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龙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龙旅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镇龙门北桥东龙门石窟文保中心三楼318房间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镇龙门北桥东龙门石窟文保中心三楼318房间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9-6598977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金城寨街交叉口路东飞洋咨询2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9-6022986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